

# 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草案總說明

鯉魚潭為天然堰塞湖泊，水源主要來自伏流水，終年靜穩不涸，長期以來已發展成為遊客從事水域相關活動的場域，且為因應水岸空間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陸續完成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碼頭、綠帶等公共設施。嗣經考量，從事垂釣行為難免與其他活動，因空間重疊而衍生競合關係，宜做適當規範及管理。

為維護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環境設施之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就經管鯉魚潭水域周邊之水岸平台、碼頭、觀景平台、自行車道及步道等供遊客活動使用之公共設施區域，訂定「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禁止區域及禁止事項。(第二點)
- 三、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第三點)

# 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環境設施之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p>	<p>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p>
<p>二、位於鯉魚潭水域周邊屬本處經管水岸平台、碼頭、觀景平台、自行車道及步道（包括近水域端向水域延伸一公尺處）等公共設施區域（詳附表圖示），禁止從事垂釣行為。</p>	<p>一、本點所稱垂釣行為，係指使用釣竿或一支釣從事垂釣之行為。 二、考量垂釣者器具擺放及魚釣可能隨甩竿行為影響遊客安全，爰明定於鯉魚潭水域周邊屬本處經管供遊客遊憩使用之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行為。</p>
<p>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p>